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申退 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关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申退逾期件处理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由于国家和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返退政策调整，2017年10月15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已竣工备案且符合粤财行〔2019〕88号文退款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即：一是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且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达到60%（含本数）以上项目；二是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已回填土前或墙体工程抹灰（批荡）前，申请并办理了新型墙体材料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于2020年11月30日前申请返退专项基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